

歐付寶

股票代號
687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事項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 會	8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六、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五、董事選舉辦法	56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項：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項：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項：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項：「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第五項：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一名)案。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項：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

第二項：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項：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7 頁)

第四項：「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21 頁)

第五項：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本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屆滿前並未辦理，故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3 頁)及附件五(第 22~31 頁)。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234,826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0,788,504 元，擬不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外部法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強化作業程序之管控及因應外部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強化作業程序之管控及因應外部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5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一名)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應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目前第六屆董事席次為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故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補足董事七人。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3. 新任董事自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詹艾臻	1. 銘傳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 2. 台北基督學院大眾傳播系學士	1. 酷多創意傳媒(股)公司行銷總監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行銷經理、總經理特助、營運本部部長、董事長特助、營運處副總經理 3. 新光商業銀行數位金融部場景金融科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26,281,338 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劉建志	1. 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碩士 2.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1.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2. 中嘉網路(股)公司法務長 3.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4. 今翊資本(Nexus Point)董事 5. 亞洲物聯網聯盟創辦人暨秘書長 6.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7. 台灣紙業(股)公司董事 8.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1. 崇仁(廈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6.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所營事業
獨立董事	劉建志	格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開業之電子支付機構，自開業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及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行動支付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〇九年底全文修法通過後，除核心業務外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承做之附隨業務；且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後，本公司率先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一一一年三月成為第一家興櫃之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經營團隊除專注於電子支付核心業務外，亦積極地發展附隨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一一二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持續電子支付產品之推廣、配合政府之各項政策及強化各金融機構間之合作，並期待新產品與新服務推出後，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的企業價值。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上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目前台灣共有32家業者擁有電子支付執照，包括歐付寶、街口、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等10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以及22家銀行與中華郵政均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一一一年三月成為興櫃公司。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70,980
營業毛利(損)	12,213
營業費用	56,346
營業淨利(損)	(44,133)
稅後淨利(損)	(31,235)

(三)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0,980	108,393	(37,413)	(34.52)
營業毛利(損)	12,213	20,698	(8,485)	(41.00)
營業費用	56,346	49,539	6,807	13.74
營業淨利(損)	(44,133)	(28,841)	(15,292)	53.02
稅後淨利(損)	(31,235)	(19,553)	(11,682)	59.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	民國一一〇年
資產報酬率(%)	(2.90)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	(2.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08)	(3.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3)	(2.75)
純益率(%)	(44.01)	(18.04)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43)	(0.27)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會員體驗方面

本公司支持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之規範，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制訂「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完成「無障礙版行動應用程式」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度通過檢測，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之金融機構，本公司不斷力求精進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身心障礙者支付權益。除此之外，亦參考各國行動支付應用程式介面，滾動式調整各項功能，透過客戶回饋與使用者便利性為設計導向，藉以提升會員體驗之滿意度及應用程式之品質。

2. 應用服務方面

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及附加功能，除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提供行政規費支付項目達百餘項以外，也新增透過歐付寶 App 繳納台北市自來水費，發票可存入個人載具功能，未來將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數位治理，分享過去經驗並參與其電子支付計畫。本公司積極配合財金公司整合國內各項金融業務服務，實現政府普惠金融的政策，包含串接財金公司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服務(TWQR)；完善歐付寶銀行快付串接，提供會員綁定儲值及交易扣款有更多銀行的選擇，新增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

行、合作金庫及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等銀行機構。

3. 合作夥伴方面

本公司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並已完成年度續約，並參與臺灣鐵路局標案，配合臺鐵數位化進程，新增可透過電子支付購買車票服務，第一階段於 111 年第四季上線，包含調整臺鐵櫃台購票可使用歐付寶 APP 付款及臺鐵後台內部對帳報表新增歐付寶支付等欄位，臺鐵購票機及網路購票更新預計 112 年開始進行，本公司藉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又進一步跨足交通領域，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未來更朝此目標邁進。

4.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

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本公司積極成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成立的「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之會員，F-ISAC 可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機制，提升金融產業整體資安治理能力，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本公司藉由加入 F-ISAC 會員，可獲得事前預警防護、事中監控應變、事後災變回復、攻防演練與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平台及金融聯防通報機制配合，佈建各項洗錢防制機制，杜絕洗錢與打擊金融犯罪，減少民眾遭受詐騙。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本公司係臺灣第一家成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專業專營第三方支付平台，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交易，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二項服務所產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本公司整合了「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收/付款會員及國際網路交易收付款使用者更快速、安全、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讓會員及使用者可以透過公正的電子支付平台交易，進而取代國人高度使用現金交易之現況，有效提升賣場之經營效能，促進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快速之發展。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跨境電子商務持續攀升中，歐付寶將與全球型金融機構進行戰略合作，針對電子商務業者提供更方便、更快速之金融服務。

2. 目前與多家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並以連結歐付寶行動支付服務為目標，預計可大幅增加店家使用歐付寶，帶動新的營運契機。
3. 近年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之需求日益增加，且金額持續成長，歐付寶將針對外籍移工提供友善、快速、便宜、並具備多國語言顯示介面之匯款應用程式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一) 國內使用：

1. 新增臺灣鐵路局購票機台購票及網路購票、新竹縣路邊停車及台糖加油站……等場景，串接停車場圖資，並增加私營停車場可使用歐付寶支付站點，持續擴大交通類支付場域。
2. 與推廣商深度合作，積極洽談麥當勞、康是美、IKEA 等大型連鎖通路配合，提供會員更多生活消費場域使用歐付寶支付的可能。
3. 完善台北市 pay.taipei 所有行政規費項目透過歐付寶支付 APP 進行繳納，並參與各縣市數位治理的相關政策，提供會員更友善的支付工具。
4. 透過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繳費經營業務串聯，增加歐付寶本身場景之金融服務。

(二) 境外使用：

1. 與清算中心合作海外地區線上線下跨境支付，透過系統串聯，提供歐付寶會員於當地店家共用 Qrcode 的支付服務，並逐步發展成國內電子支付境外中介平台。
2.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三) 特殊專案開發：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打造歐付寶會員專屬服務。

(四) 新增非金流服務：

1. 新增電子發票開立服務功能，主要針對商戶會員進行推廣，透過流暢的使用方式，切入微型商戶電子發票市場，創造另一塊業務收入。
2. 串接各大超商物流服務，提供會員點到點、店到店的物流服務，歐付寶會員未來也可以透過行動支付 APP 進行寄貨取件。

(五) 異業合作：透過行動支付 APP 置入其他功能性 APP 或其他功能服務置入歐付寶，藉以擴大歐付寶會員人數，並增加更多元使用場景。

(六) 系統建置：以歐付寶過去建置電子支付的經驗及堅強的資訊技術能力，協助其他品牌建立自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並且投入協助大型電商建置金流及資訊系統。

(七)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財金公司配合包含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 TWQR，整合台灣 Pay 及各電子支付錢包使用，達成共利共榮目標，並擴大整體支付場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下，2021 全年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大幅上升，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公布的「2021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中，可以發現台灣民眾對於行動支付的偏好度，2020 年從 37% 成長至 50%，偏好用卡片交易的比例，反而從 2020 年的 35% 降到 2021 年 26%，行動支付可以說已經從科技趨勢，變成日常生活所需，平均消費交易金額屢創新高，主要原因是除了疫情讓人們越來越能接受無接觸的行動支付交易模式，另一方面來自於全聯、全家、7-11、新光三越、家樂福、蝦皮等大型零售通路與電商業者近兩年啟動的通路自營支付，加上外送平台服務的蓬勃發展，豐富和擴大行動支付的應用場景。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調查，民眾用行動支付除了方便、優惠、衛生等因素外，還有 23% 的人使用動機是因為財務管理、理財推薦與儲存發票等附加功能。調查顯示高達 82% 用戶曾使用支付金融，最大宗為「點數累積折抵（65%）」，其次依序為「拆帳/轉帳/轉贈點數給他人（35%）」、開設銀行數位帳戶（25%）、結合線上存款服務（19%）、結合線上貸款服務（4%）。

雖然國內行動支付結合金融服務仍在發展初期，卻是各業者走向差異化進入金融戰與科技戰之關鍵，未來可透過 AI 與大數據分析，提供精準行銷策略，結合保險、借貸等金融服務，更進一步提升消費額度與利潤貢獻。

時值疫情已緩，百業復甦，雖全球因政經形勢而導致全球性通貨膨脹等因素，我國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均持續虧損之際，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踏實之腳步，研發及創意發想新產品，並積極打造各項客戶所需之應用服務，期待透過本公司最優秀的業務團隊，創造更佳之營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度

買寶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付寶)，主要是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主要營業內容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線下行動支付以及線上EC網路購物收款，線下提供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和銀行快付(指：透過銀行帳戶扣款支付)；線上則有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和銀行快付、ATM/網路ATM、微信支付及超商代碼等多元付款管道。

歐付寶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之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

註：健全營運計畫書編制之目的：因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計畫書補辦公開發行。

買寶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2



受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2020全年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金額突破新台幣4,200億，年增率為132%，交易金額創下歷史新高，使用人數方面，2020全年未歸戶使用人數累計達1,178萬人，年增70.2%。

主要原因，除了疫情讓人們越來越能接受無接觸或低接觸的行動支付交易模式，另一方面來自於全聯、全家、7-11、新光三越、家樂福、蝦皮等大型零售通路與電商業者近兩年啟動的通路自營支付，加上外送平台服務的蓬勃發展，豐富和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

買賣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3

電子支付業_業務範圍可拓展如下：

1. 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2. 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3. 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4.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5. 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6.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7.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8. 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
9. 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10. 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
11. 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
12. 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
13. 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

買賣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4

歐付寶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1年執行進度情況

111年度綜合損益表_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6,003	70,980	345,023	486%
營業成本	289,354	58,767	230,587	392%
營業毛利(損)	126,649	12,213	114,436	937%
營業費用	63,203	56,346	6,857	12%
推銷費用	7,326	8,600	-1,274	-15%
管理費用	40,836	36,592	4,244	12%
研發費用	15,041	11,154	3,887	35%
營業淨利(損)	63,446	-44,133	107,579	-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78	13,389	-3,411	-25%
稅前淨利(損)	73,424	-30,744	104,168	-339%
稅後淨利(損)	73,424	-31,235	104,659	-335%



歐付寶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1年執行進度情況

說明：

健全營運計畫書111年度預估稅後淨利為73,424仟元，111年度實際稅後淨損為31,235仟元(差異為104,659仟元)，111年度淨利尚未達到預估數；主要原因為：

- 1.歐付寶系統建置進度及銀行快付串接財金系統進度，未如預期時程。
- 2.第三~第四季營收下滑因電子支付風控法規趨嚴所致，本公司為改善措施影響部分業務，而將更專注於跨境交易方向發展。

因上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導致淨利未達預估數，但經評估未對營運有重大影響。

改善方式：

- 1.加速系統建置進度及資訊串接整合，加深與業者深度整合，以激增會員數。
- 2.後疫情時代，跨國旅遊、國際經貿將重新活絡，積極洽談各項支付業務，掌握跨境交易商機，以拉升業務量。
- 3.拓展支付應用場景，開創線上交易使用需求，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增加支付廣度與深度，提高交易筆數與交易金額，以增進營業收入。
- 4.多元化應用程式內容及使用樣態，維持深化會員黏著度。
- 5.透過與資訊服務業者、POS機業者進行深度整合，進而連接各大品牌通路藉由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品牌間達成互利。
- 6.新一代電子發票系統建置且已完成市調，預估112年下半年開始推廣。
- 7.針對停車交通類支付將採取異業合作模式進行，加強擴充停車類的支付場域，持續加大與其他業者的市場區隔。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u> <u>(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三、<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第3項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及<u>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範及<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說明修訂。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u>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u>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分。</u>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第3項修訂。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u>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8日。</u>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內容，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內容。
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依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內容，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第七條第一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8日。 <u>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u>	第十九條(一~三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8日。	增列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歐付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4,701	12	\$ 129,75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9,958	61	576,409	4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136	-	26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	9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84	-	5,4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6	-	679	-
1410	預付款項	3,263	-	2,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9,902	25	387,027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985	-	27,179	2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962,915	98	1,130,480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3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777	1	2,1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	-	1,1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12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8	-	1,3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4	1	5,893	1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31	2	41,717	4
1000X	資 產 總 計	\$ 977,946	100	\$ 1,172,1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367	-	\$ 615	-
2170	應付帳款	1,412	-	1,2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261	1	11,7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	-	2,080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26,590	3	27,189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6,269	1	9,9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8,636	23	389,151	33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276,552	28	442,170	38
2000X	負債總計	276,552	28	442,170	3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74	726,408	6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1
3250	受贈資產	9,104	1	6,502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5,774	3	23,172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0,788)	(5)	(19,553)	(2)
3000X	權益總計	701,394	72	730,02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7,946	100	\$ 1,172,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洲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70,980	100	\$ 10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58,767</u>	<u>83</u>	<u>87,69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2,213</u>	<u>17</u>	<u>20,69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00	12	4,105	3
6200	管理費用	36,592	51	34,54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54</u>	<u>16</u>	<u>10,887</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346</u>	<u>79</u>	<u>49,539</u>	<u>45</u>
6900	營業淨損	(<u>44,133</u>)	(<u>62</u>)	(<u>28,84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7,033	10	6,468	6
7190	其他收入	3,906	6	3,2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9	3	(762)	(1)
7050	財務成本	(<u>9</u>)	-	(<u>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89</u>	<u>19</u>	<u>8,841</u>	<u>8</u>
7900	稅前淨損	(<u>30,744</u>)	(<u>43</u>)	(<u>20,000</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u>491</u>)	(<u>1</u>)	<u>447</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31,235</u>)	(<u>44</u>)	(<u>19,553</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35</u>)	(<u>44</u>)	(<u>\$ 19,55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43)		(\$ 0.27)	
9810	稀 釋	(\$ 0.43)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19,975	(\$ 273,592)	\$ 746,383
F1	減資彌補虧損	(27,359)	(273,592)	-	273,592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197	-	3,19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9,553)	(19,5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41	726,408	23,172	(19,553)	730,02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602	-	2,6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31,235)	(31,2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2,641</u>	<u>\$ 726,408</u>	<u>\$ 25,774</u>	<u>(\$ 50,788)</u>	<u>\$ 701,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0,744)	(\$ 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6	3,527
A20200	攤銷費用	699	766
A20900	財務成本	9	81
A21200	利息收入	(7,033)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	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2	(7,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1
A31230	預付款項	(459)	(1,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94	(7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7,125	(76,658)
A32125	合約負債	(248)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01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	1,1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9
A32210	預收款項	(3,701)	1,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513)	99,12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599)	(2,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90)	(8,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6	6,869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47	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	(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0)	(1,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2)	(1,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	(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7)	(\$ 32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949</u>	<u>1,7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u>	<u>(4,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0)	(4,09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2,602</u>	<u>3,1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522</u>	<u>(9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58)	(6,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759</u>	<u>136,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701</u>	<u>\$ 129,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53,6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31,234,8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788,504)
附註：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文修訂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u>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自 112 年起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u>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u>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三條	(修法歷程：訂立~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	(修法歷程：訂立~第六次修正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編修修法歷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以一年為限</u>。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歐付寶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歐付寶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歐付寶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一)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u>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歐付寶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一)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依公司章程部分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下列二種：</u> <u>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 <u>二、視訊股東會：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依本規則、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之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文修訂之。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四、<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u>	無	條號變更及新增修訂歷程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其重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董事會議事之事務單位：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財務部門。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 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事項：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九條	董事會之出席：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列席： 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延後開會：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範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迴避：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	CM-1013-1
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之保存：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一、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四、<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則、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M-1008-1
第一條	主旨 歐付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歐付寶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歐付寶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歐付寶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歐付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歐付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四條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基於歐付寶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二)由歐付寶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歐付寶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M-1008-1
長其融通期限。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歐付寶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歐付寶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歐付寶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借款人依第六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三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八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歐付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歐付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M-1008-1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歐付寶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歐付寶之權益。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歐付寶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歐付寶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歐付寶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料與母公司公告申報。 二、歐付寶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提供公告申報與母公司公告申報： (一)歐付寶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歐付寶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歐付寶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歐付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歐付寶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歐付寶為之。 四、歐付寶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CM-1008-1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歐付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歐付寶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歐付寶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一）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二）<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u>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四條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u>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含：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者。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之。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董事長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40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640,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11,26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0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延 壽	2,796	0.00%
獨立董事	曹 曉 虹	0	0.00%
獨立董事	蔡 洲 灝	0	0.00%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志羚	26,281,338	36.18%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	26,281,338	36.18%
合 計		26,284,134	36.1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感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